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382號

原告 蔡文成

上列原告因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05條規定，應以訴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表明以受處分人為原告，如係先鋒家畜診所，應敘明組織種類（獨資或合夥），提出相關登記資料影本。

2.補正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：新北市政府，代表人：侯友宜（市長）。

3.陳明訴訟之種類、應為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4.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佑怡